

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机关办公楼改造提升
基层政权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GSTL2025-034)

招标人：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邀请公告

本招标项目西和县姜席镇政府机关办公楼改造提升基层政权项目经西发改〔2024〕404号文件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争取2025年度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西和县姜席镇镇政府维修改造项目包含：

(一)镇政府：1. 室内工程：墙面粉刷 1455.19 m²；顶面粉刷 483.4 m²；吊顶 26.64 m²。2. 室外工程：顶面粉刷 560 m²；地面硬化 1500 m²。3. 其他工程：洗漱间增加洗手盆 2 套；厕所改造 1 间；增加高低床 4 个；增加档案柜 4 个；门口指示牌 32 个；灯具 32 套。

(二)计生站：1. 新做塑胶地面 345 m²。2. 室内工程：墙面粉刷 1834.83 m²；顶面粉刷 853.72 m²。3. 其他工程：增加高低床 40 个；增加桌椅组合 40 套；门口指示牌 23 个；圆形 LED 灯具 55 套。

2、招标范围：实施方案、图纸以内的所有工程；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采购标段；

5、项目编号：JXZF2025-02；

6、质量目标：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社会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可更换。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陇南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市东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四川耀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招标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三、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请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通过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报名完成后，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四、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最终竞价为固定价，中标后不做递增或递减的调整。

五、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格式自拟，标书须包含报价文件、公司资质文件、相关人员证件、相关业绩等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胶装、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于成交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送至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鹏展

联系电话：18093923793

2025 年 6 月 24 日

招标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西和县姜席镇人民政府；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图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西和县姜席镇政府机关办公楼改造提升基层政权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造价文件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参照：

编制依据：

1、实施方案、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集

2、定额及基价：

(1)《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武都地区基价)

(2)《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1-2018；

(3)《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46-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4)《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2-2018；；

(5)《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3-2018(武都地区基价)；

(6)《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定额》DBJD25-60-2018；

(7)《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定额》DBJD25-61-2018(武都地区基价)；

(8)建筑装饰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GD25-67-2019(武都基价)；

(9) 安装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GD25-45-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GD25-68-2019(武都基价);

3、取费标准及依据:

(1) 取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按9%计取;取费类别:三类取费。

(2) 规费按照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规定,社会保障费按16%计取、住房公积金按6%计取,环境保护税按实际计取;

(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文;

4、材料及人工指导价格:

(1) 一类材料价差参照《陇南市2025年3至4月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陇建发[2025]58号)调整;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价询价计算。

(2) 人工费用调整采用《陇南市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陇建发[2025]6号文执行;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2025年陇南市指导价3至4月陇建发[2025]58号文(西和县价格)。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甘建公告【2022】2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37.7990万元。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地址：_____

(2) 招标人名称：_____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五章 报价文件

—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报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七、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4	分包	3.5		
5	误期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7	质量标准	5		
8	预付款额度	12.2.1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报价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

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

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施工员： (姓名) 证号： 质量员： (姓名) 证号： 资料员： (姓名) 证号： 安全员： C证 : (姓名) 证号： C证 : (姓名) 证号： C证 : (姓名)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质量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质量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土、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 3. 1

第九章 其他材料